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鲁山县第二十三初级中学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鲁山县第二十三初级中学综合楼项目经招投标由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下列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本工程设计文件。
- (3)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工程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 (2) 本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施工。如需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承包范围及金额：

- (1)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2) 承包金额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零贰分（小写：¥5296914.02元）。

承保金额原则上一次包完。因本工程工期短，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不再调整包价。

4、供料方式：

钢筋、水泥、沙等一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自行采购。（砌墙体使用质量检验合格的新型材料）

5、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天，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工，2017 年 4 月 10 日竣工。

(2) 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延长工期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故延长工期每天扣 100 元。

6、工程变更：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须凭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并经甲方会签后才能生效。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甲方负责。

(2) 由乙方原因引起施工方法的变更或因工程质量施工引起施工图的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7、工程付款：

合同生效后，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开工，全部主体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内外粉刷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部分待质量缺陷责任期解除且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合理、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安全施工提供必要保障，乙方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解决。

9、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会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三套。

(2) 工程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及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

会审，发现问题，由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并提出设计变更通知。

(3)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应经甲方会审签章。

10、工程质量的评定和验收

(1) 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

(2) 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等，乙方应向甲方交验质量报告后才能使用，不同构件必须制作试块并按规定做强度实验。

(3) 隐蔽工程和主体结构必须进行分项分部的检查验收。验收工作要有甲方、设计单位及质检部门的代表参加，并做好验收记录。

(4) 甲方将派 张吉 为甲方监理，负责正常工作及技术管理并做好技术交底，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及时签章。

(5) 施工中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返工或停止施工，进行处理。每返工一次扣工程总造价的 3%，如乙方有不同意见，由建设局或质检站仲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6) 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要加强对施工安全的管理，安全设施、设备、施工环境等要符合建筑规范，同时要加强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设计、监理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9) 工程主体质量确保 50 年，屋顶质量确保 10 年。交付使用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费用，乙方对工程

质量终身负责。

11、其他

(1) 有关施工的一切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如开工许可、质检费等)。

(2) 本工程项目施工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5天,项目学校校长负责监督检查和记录,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单位各存一份。

(4) 本项目委托中心校(项目学校)作为甲方负责落实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

(4) 未尽事宜,双方另定。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6年 10月 3 日